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炎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3159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炎龍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，除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末4行起所載「iphone14plus行動電話1具及金額不詳之現金若干元」更正為「iphone14plus行動電話1具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）及現金300元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炎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另被告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，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稽，屬於累犯；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因被告符合累犯規定之前案與本案同屬竊盜，故認應加重其刑。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態度，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。

三、另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其中附表二所載新臺幣300元，係依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認定之竊取金額，均得認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
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告訴人（被害人）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「沒收物、追徵財產，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，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，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，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，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；其已變價者，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。（第1項）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、給付之執行不服者，準用第484條之規定。（第2項）第1項之變價、分配及給付，檢察官於必要時，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。（第3項）第1項之請求權人、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、方式、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（第4項）」規定之程序，於本判決確定後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聲請發還所受損害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

（得上訴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一、iphone14plus行動電話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）壹支。

二、新臺幣參佰元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43159號

被告 蔡炎龍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

○○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觀察勒戒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炎龍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4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月17日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悛悔，於112年10月5日14時1分許時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前，見郭建偉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-00自號用小客車無人看管且車窗未緊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開啟車門後，進入車內，竊取郭建偉所有iphone14plus行動電話1具及金額不詳之現金若干元，得手後，隨即騎乘其機車離去。嗣經郭建偉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，並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郭建偉訴由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（下稱信義分局）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蔡炎龍之自白、（二）告訴人郭建偉之指訴、（三）信義分局竊盜案犯罪過程採證照片8張、（四）現場監視錄影檔案

01 及本署勘驗報告在卷足參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曾
03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
04 稽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
05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
06 審酌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再被告之犯罪所得部分，雖未扣
07 案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
08 之1第1項本文規定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9 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14 檢 察 官 林黛利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7 書 記 官 陳韻竹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21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22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